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17 号

罪犯夏银，男，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，汉族，中职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5 月 6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0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夏银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夏银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夏银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2021 年 10 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分 8.65 分。其余时间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；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；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、3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 年 10 月 31 日，该犯因 2021

年10月劳动定额为1200，完成853.8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8.84%被扣分8.6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夏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夏银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夏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